

证券代码：833778

证券简称：山东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关于控股股东与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或“甲方”）作为委托方，与受托方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公用”或“乙方”）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二、 委托管理基本情况

鉴于：

1、甲方为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能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永能股份 65,400,000 股股份，占永能股份总股本的 46.51%（简称“标的股份”）；

2、甲方和乙方均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根据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整合权属企业内部资源的要求，甲方拟将持有永能股份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目前相关事项正在实施中。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将其持有永能股份的全部股份委托乙方管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永能股份的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永能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永能股份公司章程需要股东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
- 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 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应有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置事宜的事项除外；
- 5、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二）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永能股份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签署相关法律文档，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及全体股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永能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永能股份《公司章程》的行为。

3、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三）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委托表决权系真实意思表示。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永能股份的在册股东，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

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永能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与永能股份其他股东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永能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三、 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均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同受山东省国资委控制。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